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公佈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就建議轉板上市及修訂章程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批准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接獲中國證監會之接納申請通知(「接納通知」)。據接納通知表示，中國證監會已審閱申請轉板上市且符合法定要求之所需文件，且中國證監會已接納申請作進一步處理。預期本公司將需要若干時間以獲取中國證監會對轉板上市之正式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轉板上市申請之最新進展另行作出公佈。

警告：

建議轉板上市乃董事之意願，目前尚未向聯交所作出有關申請。股東應注意，接納通知並不構成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轉板上市。有關建議轉板上市之詳細實行仍須視乎某些實際情況而作出更改及修訂。務請注意，轉板上市未必一定實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瞭

\* 僅供識別

解，建議轉板上市之實行受制於(其中包括)是否達成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訂明之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之規定)及上市規則、市場環境、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是否授出有關批文，以及本公司是否達成其他條件及監管規定，故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吉博士、孫婧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戚其功先生及盧小冰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capinfo.com.cn](http://www.capinfo.com.cn)內登出。